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 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LED箱体LED3000-P09），生产厂为（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 4568 号联东 U 谷 10 号楼 10A）。（产品名称1 LED箱体LED3000-P0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 LED箱体LED3000-P0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LED箱体LED3000-P0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处理器PK3000W-V），生产厂为（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 4568 号联东 U 谷 10 号楼 10A）。（产品名称2 处理器PK3000W-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处理器PK3000W-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处理器PK3000W-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 LED配电箱-国标），生产厂为（西安天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交易 E 区 E1 区 58 栋 501 号）。（产品名称3 LED配电箱-国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 LED配电箱-国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 LED配电箱-国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 配套线缆-国标），生产厂为（山东一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街道光明路东 50 米路南）。（产品名称4 配套线缆-国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 配套线缆-国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 配套线缆-国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5 安装调试与集成（外置音箱及配套功放设备）-国标），生产厂为（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E座2704-1）。（产品名称5 安装调试与集成（外置音箱及配套功放设备）-国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 安

装调试与集成（外置音箱及配套功放设备）-国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 安装调试与集成（外置音箱及配套功放设备）-国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